

证券代码：835491

证券简称：手乐电商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范。

第五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应当去报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即变更或变相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系统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公司董事会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

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出具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变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资金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和监督募集资金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并有权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予以制止。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辞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